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

公告日：110/06/29

[機關代碼] 3.9.22

[機關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機關地址] 300新竹市東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標案案號] 110_lwy10901HHL109059

[公告次數] 01

[標案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暨「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二項工程合併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標的分類] 工程類

[採購金額] 1,200,0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預算金額] 1,130,554,624元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0/06/29

[是否提供網路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期間] 110/06/29－110/07/05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0/07/08

[公開閱覽辦理方式] 自辦

[聯絡人] 林文瑜

[聯絡電話] (03) 5731338

[電子郵件信箱] wylin@mx.nthu.edu.tw

[機關上班時間] 08:00－17:30

[公開閱覽地點] 新竹市東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行政大樓4樓營繕組

[收受民眾意見之地點] 新竹市東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行政大樓4樓營繕組

[內容摘要] 「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暨「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二項工程

[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允許上限三家異業廠商(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級自來水承裝業、甲級電器承裝業、甲等冷凍空調承裝業)共同投標。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不

允許同業共同投標、不允許同一廠商跨團隊投標；投標廠商應具備上述四項資格，同時具備者亦可單獨投標。(二)特定資格：須符合「工程實績證明」或「財力證明」其中任一項資格 1.工程實績證明：於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以完工或驗收日期為準），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契約。 2.(二)財力證明：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備註：詳細內容請參閱詳投標須知

[附加說明] 公開閱覽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閱覽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更新時間]110/06/28 17:02